附件1-2

移动电话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等8个省、直辖市88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移动电话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/T 22450.1-2008《900/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：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》、GB/T 19484.1-2013《800MHz/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：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》、YD/T 1592.1-2012《2GHz TD-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：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》、YD/T 1595.1-2012《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：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》、YD/T 2583.14-2013《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14部分 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移动电话机和配套的充电器产品进行了电气绝缘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导体的端接，直插式设备，发热要求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辐射杂散骚扰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静电放电抗扰度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，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气绝缘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导体的端接，直插式设备，发热要求，抗电强度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静电放电抗扰度，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